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5322202400395

粤云郁交罚（2024）0044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南宁市德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华村百门楼破一组21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盛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2EQ36M			

违法事实及证据：根据郁南县平台镇（S368, K119+400M）路段不停车超限检测称重仪检测数据：2024年06月08日18时23分，桂ABG326/桂AN553挂货车在郁南县平台镇（S368, K119+400M）路段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违法超限行驶。2024年06月14日，桂ABG326/桂AN553挂货车的所属业户南宁市德力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关国辉到我局接受调查。关国辉自述：2024年06月08日，南宁市德力运输有限公司聘请其陈荣驾驶桂ABG326/桂AN553挂货车装载钢材，从广西梧州藤县运往广东佛山，行驶S368线，于2024年06月08日18时23分经过K119+400M处。关国辉确认当天称重仪检测数据：桂ABG326/桂AN553挂货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限值为49吨，该车车货总重为64.65吨，超过国家限定装载标准15.65吨，并自述该趟运输没有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上事实，有告知函、非现场检测单、案件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支行，账号为440827408156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07 15 09:3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various paragraphs of text, some of which are mirrored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人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件编号: 445322202400395

粤云郁 交责改 (2024) 00437 号

南宁市德力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擅自超限行驶
使用桂ABC326/桂AN553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_____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_____ 项问题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你自行改正违法行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19210517049

19210517022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4 07 15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